

北京理工大学令

第 33 号

《北京理工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0 年 1 月 4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校 长

A red ink signature in a cursive style, reading '胡海岩' (Hu Haiyan).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北京理工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和落实学校人才战略，加强拟入校教师的考察和培养，提高新入校青年教师的科研教学水平，支持高层次人才开展工作，同时充分利用博士后制度平台为我校师资队伍和学科建设服务，特开展师资博士后工作。将师资博士后制度作为支持高层次人才、补充师资队伍、培养青年教师的重要途径。

第一条 设岗

师资博士后岗位按照类别分为高层次人才支持岗、教学科研补充岗、师资队伍后备岗。其中高层次人才支持岗用于支持“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长江学者创新团队带头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入选者等高层次人才组建团队；教学科研补充岗用于支持岗位紧缺，但迫切需要新进教学科研人员的学院开展工作；师资队伍后备岗用于支持各学院通过考察和培养，择优选拔青年科研人员进入教师队伍。

高层次人才支持岗按照上一年度新增高层次人才情况设置，教学科研补充岗和师资队伍后备岗由学院报人事处，经学校审核批准后确定岗位数。

第二条 招收程序

1. 个人申请，同时填写博士后进站申请材料；
2. 学院按教师补充的程序审核、推荐；

3. 人事处审批;
4. 报博管会审批;
5. 签订师资博士后工作协议书, 明确其岗位责任和出站后留校任教的条件;
6. 办理进站手续。

师资博士后一般需进入拟聘学院的博士后流动站。

第三条 工作职责

师资博士后的职责以科学研究为主, 同时履行作为教师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待遇

1. 工资收入

师资博士后享受我校在职教师同等的工资待遇(含住房公积金), 工资由学校统一发放, 绩效津贴核定到学院绩效津贴总额中, 由学院根据本单位实施方案发放。在站期间可申请租住博士后公寓或按照新入校教师标准领取住房补贴。

2. 基金申报

学校支持师资博士后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博士后基金等各类科研项目, 并将获得基金资助情况作为出站留校任教的重要考核指标。

3. 职称评审

师资博士后出站后如留校任教, 可在出站时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认定时间追溯至进站时。

第五条 考核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实行博士后和教师双重考核，需参加博士后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同时参加学院教师年度考核。

中期考核未达到优良者，转为一般博士后，从第十三个月起按照一般博士后管理；中期考核不合格者，按相关规定办理退站手续。

第六条 出站后的聘任

师资博士后留校采取择优差额的方式，其出站后留校任教的比例不高于 80%。结题考核优良，完成岗位职责，并通过学校新聘任教师考察的师资博士后，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可聘为学校正式教师。对于本人不申请留校任教或不能胜任学校教师岗位任职要求的，出站后可自主择业流转。

第七条 其他说明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师资博士后 管理 办法 命令

北京理工大学

2010年1月18日印发
